

2023年社区治理方案规划(实用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社区治理方案规划篇一

为不断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扎实推进幸福长春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城市社区开展幸福社区创建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认真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省十次党代会、长春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以创新社区管理服务模式，增强和改善社区服务功能，激发居民自治活力，努力改善民生为基本要求，全面建立社区居民自治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事务管理体系，提高社区居民文明素质，培养一批谭竹青式的优秀社区工作者队伍，为社区居民创造幸福、传递幸福、提升幸福，不断满足社区居民对幸福生活的新期待，提升社区居民幸福指数。

幸福社区创建要重点抓好“三化七有”等十个方面工作。

依照宪法和法律，健全程序和制度，不断创新自治形式，扩大议事内容和范围，使社区居民依法广泛地参与民主选举、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居民的社区主人意识、权利义务观念明显提升，社区民主自治的水平明显提高。

依法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责任，确保社区公益设施养护、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保洁、社区各项公益服务、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规范有序，使居民有求必应，

有难必解，有需尽帮，社区生活秩序井然。

整合社区的管理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协助政府工作的程序、规则，促进社会保障、就业、社会救助、社区文化、社区流动人口、社区安全、社区信息、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等社会管理工作有效进行，确保党和政府惠民、利民、富民、便民政策全面贯彻，造福社区百姓。

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领导下的，由各专委会、网格单元、楼院居民组织所组成的居民自治组织网络，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下的协助政府管理的办事机构，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协调下的社区社团组织、社区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在社区形成自我管理、协助政府，协调社会、服务居民的社区工作组织体系。

完善社区内卫生保健、养老服务、家政服务、职业介绍、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扶贫济困等服务组织及其功能，健全商贸及水、电、气、暖等市政服务网络，形成主体多元、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社区服务体系，满足社区居民个性化、大众化、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社区用房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保证75%以上的面积用于居民活动。有居委会办公、居民议事、群众活动、文化体育、学习阅览等办公和活动场所。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社区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大力弘扬竹青精神，建立一支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有优良的工作作风，肯于为居民谋福祉、为社会创和谐的社区工作者队伍。

社区安全稳定，车辆停放有序，小区街路、居民楼道通畅并实现亮化，楼院、街路等适合绿化的区域实现绿化美化，居民活动的公共场所环境整洁、美观宜人，形成社区居民共同创造环境、自觉维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社区文化、科普、体育、娱乐、法治宣传、道德弘扬等各类活动主题高尚，内容丰富，参与广泛，形式多样。

社区教育机制、矛盾调处机制、约束和激励机制健全，居民的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公共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准不断提高，社区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团结友爱、守望相助、幸福和谐的人际关系不断发展。

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亲自抓，民政部门要抓好日常工作，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创建活动的具体目标、任务。要抓好组织发动，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和广大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创建活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创建活动，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推进。

通过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断创新创建工作方式和方法，确立活动导向，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民生工作和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载体，把创建工作与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密切结合，注重工作实效。

建立对社区公益设施建设、环境建设、公益服务及其他创建活动的补贴奖励机制，设立幸福社区达标奖励资金。激发社区居民、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创建水平。

除今年抓好创建启动和试点外，从明年开始每年要通过行政组织、社会组织分别对申报创建达标社区进行考核评估，对达标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实施对达标社区动态管理，定期考核，对不具备标准的要予以摘牌。

弘扬在创建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事迹，推广和褒扬谭竹青式

的社区工作者典型，弘扬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共建家园、奉献社会的社区精神。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鼓舞、鞭策、激励全市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共同参与创建活动，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社区治理方案规划篇二

为大力提升社区居民的满意度、幸福感，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提出的“打造品质鞋都建设幸福双屿”为目标，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切实提升老百姓幸福指数，为加快推进“幸福社区”创建活动，明确工作重点，牛岭社区就开展创建“幸福社区”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创新社区管理服务模式，增强和改善社区服务功能，激发居民自治活力，全面建立社区居民自治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事物管理体系，提高社区居民文明素质，争做优秀社区工作者，为社区居民创造幸福、传递幸福、提升幸福，不断满足社区居民对幸福生活的新期待，提升社区居民幸福指数。

按照双屿街道关于开展“幸福社区”创建的要求，牛岭社区将以推进“幸福社区”创建活动为抓手，坚持以民主自治为主线，建立社区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完善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维护社区稳定，以服务凝聚民心，团结和带领社区居民积极投身社区建设，增进居民邻里情感，丰富活跃居民生活，提升居民素质，打造“规范化”的组织家园，为建设“幸福社区”打下坚实基础。

社区是基层群众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平台。在开展创建“民主自治性幸福社区”活动中，社区以实现居民当家作主为出发点，以保障社区居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为落脚点，着力构建社区居民自治平台。针对牛岭社区辖区有3个组团无物业的管理，社区充分调动广大居民力量，开通自治管理渠道，实行居民自治。

在三个组团每组团居民中由居民民主选举产生由一名组长和四名委员组建的社区自治管理小组，负责监督小区环境、治安、财务等自治工作，参与社区重大事项的讨论协商，并积极开展为居民进行防水维修，楼栋上下水疏通、电气维修、楼道亮化等项目的服务工作。使居民依法广泛地参与到民主自治社区建设中来，不断提升社区居民民主公平感，提高社区民主自治规范化水平。

社区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管理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牛岭社区创建“自治型幸福社区”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夯实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社区建设奠定扎实基础，主要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社区单位和企业积极参与社区共驻共建，切实改善社区基础设施条件。2012年上级部门给社区投入资金进行了全面改建，将社区一站式服务大厅改建在牛岭村委会一楼，方便了居民到社区办事，改建了三楼的党员活动中心，并建立了社区图书室，三楼社区党委和居委会配备了新的办公设施，规范了便民服务的平台。

从去年三月份成立大社区以来，社区队伍不断年轻化、规范化，根据双屿街道制定《关于社区工作者考核办法》，规范社区工作者机制，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工作积极性，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他们的平均年龄为35岁，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不仅有较高的文化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工作能力，更有服务居民的热情、甘于奉献的精神，都将社区作为实现自身价值的舞台，奉献爱心的阵地，为居民幸福和社区和谐贡献自己的力量。

1、社区党组织应该通过制度化的途径，通过党员先锋指数考核运行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进行充分发挥社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加强对党员队伍的建设，抓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加强社区自治组织建设。我们将社区划分为12个网格，每个网格设立1名驻格员1名网格员。同时吸纳物业管理机构，社区自治组织，居民组长，热心社区事业的同志成立“网格12大员”队伍，参与网格化管理。

网格管理实行人员、职能、任务三落实，承办民政、计生、就业、社保等社会事务，协办党建、城市管理、综治、共驻共建、安全消防等任务，强化信息联通及时、处置快速高效、资源配置合理、全民服务便捷、社会保障到位五种功能，实行“一网多格，一格多员，全员参与，同格同责，同奖同罚”的管理模式。积极发展社区服务性组织。通过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驿站，志愿者可通过qq群、微博等形式报名加入驿站，为社区更多老人及弱势群体服务。

社区定期邀请社区卫生服务院的医生、鹿城人民医院为居民进行健康讲座；同屿头消防大队建立帮扶对子，定期为居民进行防火宣传；社区还将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道德弘扬为主题高尚、内容丰富，居民广泛参与的活动。

社区坚持不断创新文化、宣传平台，社区将成立乒乓球队、健身舞队、太极拳队等居民文艺团体，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展开各类文体活动，探索社区文体工作新措施，坚持以加强居民文明素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为重点，营造良好的文体活动氛围，推动社区文体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改变现代社区中人际冷漠、人际信任危机的状况，创建诚信友爱、平等互助的社区人际交往环境，营造邻里团结、安居乐业的和谐社区。在居委会的倡导下，社区居民自发成立，如各种爱心团队、帮教小组、晨练角等等，增进了居民间的情感交流，抵制人际关系的疏离，加强了社区的凝聚力与归属感。

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以社区主任张雪聪为组长，社区副主任徐温和为副组长，社区党员干部为成员的创建“幸福社区”活动领导小组，把创建工作列入主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创建活动有序推进。

严格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温州市幸福社区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及相关考核办法要求，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对照创建工作标准和要求，再细化、再分解，做到层层有人抓、环环有人管，广泛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围绕创建“幸福社区”总体目标要求，夯实创建基础，真正把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搞好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创建活动深入人心，使广大党员和群众积极参与。通过宣传栏、板报等宣传方法进行公示、宣传，确保党员干部熟悉、居民了解。

切实加强社区队伍建设，不断壮大工作力量，提高工作能力。社区工作者要进一步树立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密切联系社区群众，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工作效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在新形势下社区建设的新路子，做到政治上强、业务上精、政策上熟，为建设“幸福社区”做出贡献。

社区治理方案规划篇三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村（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增强能力，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治共享的幸福家园，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中国梦贵州篇黔东南行动、

宜居凯里提供可靠保证。

（二）总体目标。力争到20xx年年底，全市城乡社区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100%，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本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20xx年，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得到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全面形成，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快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夯实城乡社区治理基础

我市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在十八大以来取得了较大发展，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城乡社区办公服务等设施与群众需求不相适应，社区自我管理服务能力低下与群众需求不相适应等，要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于20xx年底前，全面完成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夯实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基础。到20xx年，全市所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和品牌有所提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移民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科技局、市应急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提升城市社区综合服务品牌。

（1）目标任务。按照“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的要求，合理确定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置规模，建立组织，完善制度，

形成“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分工科学、工作有力”的运行模式，理顺城市管理体制，通过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等方式，将全市所有社区打造成为宜商、宜学、宜居、逸乐、文明、和谐、幸福的新型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在未来城社区、上马石社区和大桥路社区建设标准的基础之上□20xx年—20xx年分期分批提升全市所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和管理品牌，确保20xx年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杭州路社区和清泉社区建设。社区人口5000人以下的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每百户30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人口5000人以上的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每百户30平方米且不少于80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服务站。

(2) 设置标准。城市社区服务站的设置应综合考虑服务人群和覆盖半径，服务站用房应相对集中、独立，一般安排在人口聚集，交通便利，有独立出入口，方便社区居民办事，配有停车设施的区域。城市社区服务站两侧只悬挂社区党支部、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三块牌子，门头挂社区服务中心及“中国社区”标识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牌子，各功能室标牌在室内悬挂。房屋结构应满足工作需求，城市社区服务站参照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公共设施建设进社区”中“八室、一站、一厅、两场所”的标准，设置党支部、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多功能室、图书阅览室（四点半学校）、文化活动室、综治中心室、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室、卫生健康服务站、社区服务大厅、体育活动场所和应急避难场所。要统筹配套建设老年食堂、居务公开栏、警务室、人民调解室、儿童之家等，合理规划公共活动空间，满足社区居民文体休闲娱乐需求。

(3) 明确产权。依法确认城市社区服务站用房权属，办理不动产证。政府投资新建、扩建、购买的城市社区服务站用房，合理配置给社区使用，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加快完善村级党建楼（农村社区）。

(1) 目标任务。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的村级党建楼，按照农村党建服务和农村社区服务站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各项工作，确保到20xx年底完成农村社区人口20xx人以下的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每百户30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人口20xx人以上的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每百户30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标准完善农村社区服务站。

(2) 设置标准。农村社区服务站，要考虑服务人群和覆盖半径，服务站用房要安排在人口聚集，交通便利，方便村民办事的区域。农村社区服务站对外只悬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三块牌子，社区服务站牌子以及“中国社区”标识悬挂在服务站门口上方，各功能室标牌在室内悬挂。房屋结构应满足工作要求，农村社区服务站设置党支部、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多功能室、图书阅览室

(四点半学校)、留守儿童之家、文化活动室、综治中心室、警务室、人民调解室、居家养老服务室、社区服务大厅、卫生室，体育活动场所和应急避难场所。社区服务站用房要具备办理公共事务的功能，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本着方便群众的目的，原则上安排在一楼。要设置公开栏，统筹配套建设文体广场、休闲凉亭等公共活动空间，创造条件建设“合约食堂”。

3、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途径。城市社区服务中心、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大院，由争取上级资金和市级匹配资金，采取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项目配套、调剂共享等多种方式统筹解决。其中租赁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大院，应由社区或街道（镇）与出租方依法签订租房合同（原则上租赁期应该在5年以上）。在租赁期内，社区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不得改变用房和场所的使用性质。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省、州级建设项目和整合各方面资金，确保每个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大院达到有关标准。

（二）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强社会治理的工作要求，着力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1、加强社区党建，突出政治引领。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主线。加强和改进镇（街道）、城乡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把党组织推荐的人选依法依规明确为各类组织的负责人。大力推行村（居）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居）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居）民委员会的比例到20xx年超过建制村总数的35%□20xx年超过建制村总数的50%。全面推进党务、村（居）务、财务“三公开”工作，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城乡社区延伸。（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民政局，各镇（街道）党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坚持政府主导，厘清权责边界。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制定市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据法律法规，对当前下沉到社区的工作事项进行梳理，厘清基层政府与村（居）民委员会的权责边界。根据权限、省级公布的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结合实际编制我市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市政府公布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之外的其他事项要进入社区的，由市社区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审批。上述社区工作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应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基层政府要切实履行城乡社区治理主导职责，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

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健全自治机制，深化自治实践。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社区群众自治机制，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进一步规范民主选举，落实民主选举制度和程序，广泛动员组织社区群众依法参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选举，切实保障外出务工人员、创业人员的民主选举权利。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实践。（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培育多元主体，增强社会协同。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平台，制定完善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乡村旅游、教育培训、公益慈善、志愿服务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积极引导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机制。鼓励建立社区老年协会参与社区治理。鼓励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其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按照问题导向、需求对接、项目运作的要求，积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形成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项目，社工团队执行项目、面向社区实施项目的联动机制，提升社区治理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发展社区教育，增强文化自信。探索建立居民文化感召凝聚机制，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搭建社区居民互助互动平台，

引导居民明礼知耻、崇德向善，培育心口相传的城乡社区精神，不断增强居民的社区归属感。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因地制宜设置村史陈列等特色文化展示区，推动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管用一体化发展。运用社区口述史、社区民俗、社区公共空间营造等方式，培育社区文化认同。组织居民群众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形成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良好社区氛围。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社区（村）”活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牵头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教育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民宗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推进依法治理，建设法治社区。建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完善乡村（居）干部集中学法制度。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推动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宣传长廊（专栏）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法治化水平。深化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坚持依法立约、以约治理，发挥社会规范在引导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方面的积极作用，助推脱贫攻坚向纵深发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提升化解能力，建设平安社区。完善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落实代表委员联系职责，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完善心理疏导机制，依托社会工作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困境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夯实公共安全基础。健全社区公共安全体系，强化社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矛盾纠纷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深化城乡社区警务建设，强化社区

巡防队伍建设。加强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强化对突出治安问题的排查整治，防范打击黑恶势力、宗族（家族）势力扰乱基层治理，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加强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完善覆盖城乡、面向社区、贴近群众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断提升调解能力。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强化科技支撑，增强治理能力。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整合各类社区信息系统，利用全省现有的“多彩宝”平台，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利用杭州西湖区对口帮扶凯里市的契机，引入杭州市“智慧大脑”城市管理先进经验。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利用市场资源，鼓励企业积极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客户端，实现服务项目、资源和信息的多平台交互和多终端同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示范行动”，利用信息技术和装备改造农业，构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平台”的电商示范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移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优化资源配置，改善人居环境。发挥社区规划专业人才作用，广泛吸纳居民参与，科学确定社区发展项目、建设任务和资源需求。探索建立基层政府面向城乡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到城乡社区，增强城乡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加强城乡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垃圾分类处理、噪声污染治理等工作，着力解决农村社区垃圾收集、污水排放以及散埋乱葬等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公共空间、公共设施、

公共绿化管护行动，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清理社区证明，推进减负增效。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以及主要为规避部门责任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各种证明、佐证材料。应当由基层政府履行的法定职责，不得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不得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依法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的工作事项，应当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改进物业管理，保护合法权益。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社区社会组织多方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依法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管理纠纷。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及日常运作，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依法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对未实施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楼、院），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因地制宜地划分物业服务区域，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筹集物业服务费用，实施楼院保洁和守楼护院等物业服务。加强消防宣传和消防治理，提高火灾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探索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提倡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开展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创先争优活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

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创新基层治理机制，推进精准网格管理。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一社多居”和构建基层社会“三社联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深化社区建设作为社会服务管理。

1、探索“一社多居”服务机制，推进多样化网格管理。按照“市—镇（街道）—社区居委会”三级组织架构原则，原街道行政区划不变，适当调整社区居民委员会，精准划分居民小组网格，结合辖区住户情况，设立一个或多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每个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居民小组（居民网格）。联动驻区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多领域党组织，组建社区“大党建”，加强社区党员干部队伍、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在职机关党员到社区服务队伍（街道干部、社区民警、行政执法人员、居“两委”干部、居民小组长、公益性岗位人员（协管员）、医护人员、法律顾问）、“三社联动”联管联建，提升党建引领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探索农村社区“三社联动”参与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按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和省级“三社联动”改革试点要求，探索构建城乡社区“三社联动”治理机制，以农村社区平台为依据、村民需求为导向、政府购买服务为牵动、社会组织承接运营、项目化管理运作、以专业社工为骨干的社会力量深入参与“三社联动”服务体系，实现基层组织标准化、居民自治规范化、服务管理网格化、经费保障常态化、阵地建设多样化、公共服务信息化、人员队伍专业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健全领导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将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格局。市人民政府城乡社区治理联席会要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逐步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建立研究决定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定期研究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办督查督办科、市政府督查科、市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拓宽投入渠道，加强财力保障。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使用各级各部门投入城乡社区的相关资金，支持城乡社区治理各项工作。不断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重点投向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城乡社区治理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地方人才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社区工作者队伍发展专项规划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把城乡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范畴统筹管理。每个社区专职工作者不少于5人。设置儿保主任负责辖区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市直部门、街道新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下派到党建工作岗位社区挂职锻炼1年。加大从社区“两委”中招录（聘）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注重把优秀社区领导班子选拔到街道（镇）领导岗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岗并按规定招聘，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社区组织统筹使用，并支持其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提升等，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

津贴，经费由市政府统筹解决。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在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由市政府统筹予以适当提高。根据经济发展、自身财力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情况，逐步建立村（居）干部基本报酬可持续增长机制。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加大培训力度，每3年对社区专职工作者进行全覆盖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城乡社区治理改革先进经验，积极开展城市和谐社区建设、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和城乡社区结对共建活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凯里市管理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治理方案规划篇四

根据《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幸福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实施2022年度“幸福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幸福社区”服务质量提升暨社区星级评定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幸福江西”建设，以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为重点，以不断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为目标，加快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创新服务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基层更加和谐稳定，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社区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带动党员群众、各类组织、各类人才积极参与,健全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2.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回应群众新期待新需求,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巩固基础、补足短板、提升质量,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坚持因地制宜。把握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社区特点,分层分步实施,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探索符合本地需求、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治理和服务模式。

4. 坚持协同共治。推动各部门各领域的政策、资金、人员、设施、资源在社区有效融合,发挥整体效益,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三) 工作目标

到2026年,全市50%以上的城市社区达到“组织领导坚强有力、综合平台夯实有效、人才队伍齐备多元、服务供给便捷精准、工作机制健全有序、居民自治充满活力”的社区服务星级等级标准,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居民多样化、品质化生活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全过程,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筹领导,构建街道党工委为引领,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居民自治组织为主导,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挂点帮扶社区单位等共同参与的组织体系。积极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健全网格化治理机制,细化街道、社区、网格(居民小组)三级架构,健全干

部下派,挂点帮扶社区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长效机制,通过活动共联、资源共享、事务共商,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与社区共建互联、参与社区治理。推进社区减负增效,落实社区事项准入制度,规范社区事务、挂牌考评和证明事项。

(二)综合平台夯实有效。加快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社区综合服务平台“133+x”标准化建设:“1”即1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3”即3块牌子,社区对外悬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3块牌子;“3”即三大服务平台,即便民服务站、综治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x”即根据社区服务需求,设置政务服务、党群活动、养老护幼、协商议事、文化体育、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综治警务、消防站点、应急救援等功能区。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鼓励各地根据本地特点和群众需求,创新设置服务功能区,打造个性化、特色化服务平台。鼓励采取盘活现有资源,新建、改建、租赁等方式完善社区服务阵地。鼓励社区服务场所和功能设置有效整合、充分利用,力戒形式主义和“空转”,务求各类站点平台发挥实效。推进社区信息化应用集成便民,“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建设智慧社区、数字社区,在小区物业、治安消防、养老护幼、卫生医疗、文体科普、应急救援救护等领域提供智慧服务。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服务。

(三)人才队伍齐备多元。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社区工作者队伍。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配备社区工作者,确保每个网格配备至少1名专职网格员,并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选聘优秀人才充实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进一步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完善岗位薪酬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从社区党组织书记中选拔街道领导干部、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探索拓宽其他社区工作者职业上升通道。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能力建设,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推进社

区工作专业化。推进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党员到所在社区和居住地区报到”全覆盖，探索拟提拔的优秀机关干部及企事业单位后备干部到社区挂职锻炼。强化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志愿者管理、激励、回馈制度，推进志愿服务多样化、常态化、规范化。

(四) 服务供给便捷精准。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着力提升社区生活品质。推进政务服务下沉社区，构建实体受理窗口、网上办事、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元化服务格局，推动与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便捷办理，实现城乡社区服务“365天不打烊”。推进公共服务全覆盖，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加强养老、护幼、助残等服务供给，扩大社区公共安全、卫生、就业、法律、教育、文化、体育、科普等服务。加快完善便民商业服务，构建社区“15分钟生活圈”，打造老年友好、儿童友好、无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全龄共享友好社区，扩大居民参与，提升社区居住品质，发展社区电商、共享经济，提升居民获得感。开展社区营造，推动“社区共同体”建立，发挥自治、法治、德治作用，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始终，突出社区文化引领，培育公共精神，促进邻里和谐，激发社区活力，建设社区家园共同体。

(五) 治理机制健全有序。创新“五社联动”机制，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以社区“两委”为主导，培育社会组织，发挥社工专业作用，引领志愿者参与，挖掘社会慈善资源，在平台建设、资源整合、项目运作、队伍建设、共建共享上实现联动，推动社区内部资源盘活、外部资源引入，形成社区活力充分激发、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社会工作人才专业作用显著发挥、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社会慈善资源有效开发的良好局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明确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完善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的机制，通过公益创投等形式，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提升社区服务专业化组织化程度。创新供给侧改革机制，坚持社

区需求和居民满意导向,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制度,不断优化服务供给,实现资源项目与居民需求精准匹配,提升社区服务效能,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共同富裕。

(六)居民自治充满活力。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积极转变社区工作理念和方式,扩大居民参与,通过深化协商实践,推动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激发共治活力。积极搭建协商平台,规范协商流程,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和公共事务,常态化开展社区协商。建立协商成果落实机制,推行“县城织锦人”“小区值日生”“圆桌会议”“6+x协商模式”“城市会客厅”治理模式,推动居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加强社区物业治理,在社区居委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指导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职进行监督指导。健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机制,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商机制,对社区内物业重大事项及服务纠纷进行协商解决,推动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自治。倡导制定务实管用、居民认同的居民公约等自治规范。完善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一)分级评定。坚持平时考核与集中评定,实地考察与资料查核,群众评议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三星社区”由市民政局评定,“四星社区”和“五星社区”由省民政厅评定。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集中评定。由县(区)民政局初评,市民政局复核,报省民政厅评估验收,考核通过的评定相应等级并命名。具体评定标准和评定办法另行下发。

(二)分步推进。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利用4年左右时间,对全市中心城区社区开展星级等级评定。到2026年,全市50%以上城市社区创评三星以上“幸福社区”。

(三)动态管理。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

要求,对城市社区进行打造提升,努力使全市“三星”级以下社区普遍实现转化提升,“三星社区”“四星社区”普遍实现晋位升级,“五星社区”普遍实现巩固提高。对星级社区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谁评定、谁负责”原则,每3年复评一次,对符合更高星级标准的社区升级增星,对不符合现有星级标准的社区降级摘星。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幸福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作为夯实基层治理基础、落实“幸福江西”奋斗目标的具体举措,紧密结合市域社会治理、创文创卫、基层减负等重点工作,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明确分工,研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跟踪指导工作进展,形成“人人有责、层层有责、地地有责”的责任闭环。

(二)强化激励措施。“幸福社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将纳入市县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统筹协调和绩效评估机制。对评定为“三星”及以上等级的“幸福社区”予以适当支持。在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及各类社区建设资助项目评选时,原则上优先从“幸福社区”中产生。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对城市社区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的宣传和引导,加大推介报道力度,扩大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通过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幸福社区”在全市、全省、全国的社会知晓度、百姓认同度、群众满意度。

社区治理方案规划篇五

幸福社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幸福社区社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发挥现代社区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优化社区治理结构,维护社区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社区环境,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服务社区,探索 and 建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

大家参考。

幸福社区社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发挥现代社区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优化社区治理结构，维护社区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社区环境，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服务社区，探索和建立各方参与、功能完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多元化社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幸福社区社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为契机，以深化社区自治为内核，以创新治理机制为保障，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组织齐抓共管、居民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合力，探索和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社区共治和居民自治相结合的“54321”社区治理新模式，变自上而下的社会管理为上下结合的社区治理，解决社区行政化管理中薄弱环节和工作盲区，全面提升社区社会治理以及服务水平，努力把幸福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与时俱进、文明祥和的“文化共同体、精神共同体、生活共同体”。

二、治理目标

争取在3年的时间里，探索和完善“54321”社区治理模式，在体系建设上，实现理顺社区关系，强化社区功能，由单一主体治理到多元主体共治共管，形成社区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新型工作格局。在组织架构上，实现管理体制全覆盖，从单向行政化管理转变社区居民广泛参与自治，社区“网格化管理”和“扁平化管理”得到全面加强。在品牌塑造上，打造幸福社区特色品牌，加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全面达到国家和谐示范社区标准，逐步扩大幸福社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切实提升社区为民服务水平和社区品

牌效应。

三、治理内容

主要包括7个方面，具体为：

- 1、社区服务与社区照顾；
- 2、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
- 3、社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
- 4、社区环境及物业管理；
- 5、社区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 6、社区社会保障与社区福利等
- 7、其它涉及社区居民社会生活、居民切身利益的事务。

四、治理模式

（一）构建“五位一体”，实现社区治理由单一主体到多元主体的转变

“五位一体”是以党组织为核心，以群众自治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为补充的参与社区治理的组织体系。通过探索和建立“五位一体”社区治理组织体系，形成一个多方协同合作的社区治理网络，动员社会各主体为社区治理献计献策，补充社区治理力量的不足，各方为社区建设分担事务和责任。在“五位一体”多元共治过程中，党组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在社区治理中融合为一体，通过协商、合作、整合、互动、监督、创新的方式，达到由全社会来共同参与治理社区事务。社区党组织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社区居委会转变理念，主动

适度放权；社区社会组织按照市场规律运作，实现社区服务社会化；社区居民在社区的引导下参与社区，实现自治。同时，要建立和完善“五位一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治理工作情况，确定治理工作阶段性任务，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保持社区与居民关系的持续良性发展，实现社区对有关事务的善治。

（二）创新“四个机制”，实现社区治理由政府与居委会跳双人舞到跳群舞的转变

在建立社区组织体系的过程中，要通过制度设计，创新“四个机制”，调动社区治理主体，参与到社区共治中来，优势互补，协同治理，实现社区治理由政府与居委会跳双人舞到跳群舞的转变。

立社区文化联合会；将“六小行业”整合，成立行业协会；引进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家政、养老等专业服务团队，将其组织化、项目化、信息化，常态化，服务社会治理；要积极发挥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提供公共服务的作用，使社区逐步从一些社会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退出来，让渡给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社会组织帮社区做事，在社区事务的治理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加大本社区社工人才的培养力度，输送社区工作者参加上级社工知识培训，鼓励社区工作者通过自学取得社工专业资格证，着力打造社工专业团队，用专业的社工理念和方法，创办、运作幸福驿站等社区服务项目，激发社区自治活力，促进居民自治，帮助居委会提升自治能力；动员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把社区的事情交给志愿者去做，把社区现有的幸福驿站、社区图书室、日间照料、老年学校等服务设施交给社区居民使用，让广大居民群众参与到社区服务项目中。居委会要加强与社区社会组织之间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推动社区融合，形成社区、社团、社工三社互动的社区治理机制。

二是三方（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适时调整“三方”步调，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在日化家属区、东风大楼等“三无小区”（无物管、无主管部门、无人防物防的院落、楼栋）引导成立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聘请物业公司管理小区，以点带面，逐步做到全覆盖，真正实现业主委员会的自治管理、物业公司的专业管理、居民委员会的社区管理相结合。各主体之间做到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补充、联合把社区治理好、服务好、建设好。

渠道、多层面地发掘社区各类人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来吸引居民共同参与到社区治理的工作中。

四是三长（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引领机制。由居民自己选举产生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此“三长”来自居民并置身于居民当中，与居民彼此间相互信任，容易沟通，依靠骨干群众去做大多数群众的工作；发挥“三长”在解决环境治理、文化治理、化解矛盾、协调利益、服务群众、凝聚人心、排忧解难等社区事务中的引领作用，带动和达到全体居民自觉自愿参与到清理楼道杂物，关照空巢老人等社区事务中，为创造美好幸福家园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落实“三项保障”，实现行政化管理到居民自治的转变

一是保障“四个制度”的落实，即保障居民代表大会制度，居民协商议事制度，居民评议制度、居务公开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改进完善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制定“居规民约”，开展“自治家园”建设，对社区治理中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及时召开居民代表会、居民协商议事会进行协商、决策、公开。

二是保障“四个权利”的落实，即保障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的落实。进一步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利用好社

区说事室，为居民群众当家作主提供平台，引导居民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个人意愿，从根本上减少治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冲突。

三是保障“四个民主”的落实，即保障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探索成立楼栋自管委员会等自治组织，真正体现社区是居民的，居民的事居民自己做主，居民的问题居民自己解决。社区居委会不再大包大揽，真正实现社区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提升社区治理的能力，推进社区的文明进步，真正实现由行政化管理到社区居民自治的转变。

（四）树立“两个理念”，实现由传统的“顺民”文化向现代的公民文化的转变。

善社区治理方式方法，深入居民群众，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了解居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使不同利益群体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解决，生产生活安全等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在治理的过程中要换位思考，始终站在居民群众立场上，特别是站在社区弱势群体的立场上去想问题解决问题，使社区治理工作更加符合实际，符合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让人民群众共享社区治理创新成果，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二是树立多元参与治理的理念，社区要从思想上转变观念，抛弃传统的“行政管理”“家长作风”“独家经营”以及“大包大揽”的理念，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树立多元参与理念；以多种方式听取、采纳居民意见，尊重民意，让大多数社区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以此改善和优化社区与居民的关系，使社区的治理工作得到最大多数群众的支持和理解，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同时，社区应开放决策，将一部分权力让渡给社区居民，让居民参与决策，在决策过程中，社区与居民形成互动和协同，让居民充分利用自己的权力，真正做到从“替民做主到让民做主”。社区各主体要转变观念，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社会治理事务中去，发挥集

体和个人的智慧，向社区献计献策，建设美好家园，创造幸福生活，让多元参与社会治理成为一种文化和习惯，以促进多元参与社区治理的良性发展。

（五）培育一种社区精神，由单纯的共同生活到彰显特色的共筑精神家园的转变。

社区居委会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要求，结合本社区特点，牢牢把握“崇文厚德兴业、共享幸福和谐”的社区精神和灵魂，把这种精神和灵魂渗透到居民的生产生活中，把它变成一种追求、一种梦想。社区要按照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的标准，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服务、活动功能平台，彰显出幸福社区的幸福文化特色；为居民楼院、主要路巷、特色古树设计文化名称，把静态的物体赋予人性和灵性，赋予文化内涵。以弘扬家庭美德，传承文明家风，构建和谐社区为目的，开展在社区寻找最美家庭、最美居民活动，培育好的家风、民风，评选不同年龄段、不同层次的夫妻关爱、孝老爱亲、教子有方、勤俭持家、邻里友善等各类道德模范，形成独有的社会风尚，邻里风气；通过召开居民会议讨论、举办社区精神签名仪式，来弘扬社区精神，把这种精神形成一种理念，入心入脑，让社区全体居民认同、认可，并将社区精神变成社区居民的共同价值追求。

六、治理方法和步骤

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4年3月至5月）

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召开会议，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张贴宣传单，入户调查等形式广泛宣传社区多元治理的意义、要求、内容，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探索治理阶段（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

要集中时间和人员，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构建“五位一体”组织体系，制定运作治理的工作制度；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开展社区事务的治理活动；结合社区现有的资源，分内容逐步进行治理：

- 1、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运作幸福驿站项目，孵化和培育读书、养老等社团组织；
- 2、整合社区文体队伍，成立社区文体联合会；
- 3、治理出店占道经营，成立行业协会；
- 4、在“三无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楼栋自管委员会实现楼院自治。
- 5、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最美居民活动，弘扬传统美德。

社区根据治理内容及时召开总结会议，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遇到的困难。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

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扩大治理成果，推进社区治理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开展，确保社区治理取得实效。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社区在社会治理工作中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成立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社区书记陶传兵任组长，社区副书记、主任吴金萍任副组长，社区班子成员、社区组织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区服务中心，党委委员王琴任办公室主任。

幸福社区居委会

2014年5月9日